

平湛安〔2020〕7号

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和“五一”节日期间全区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清明和“五一”节日即将来临。为切实加强双节期间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近期对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

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针对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强调。要以深入开展的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为抓手，加强对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的安全监管，认真分析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有针对性地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堵塞安全漏洞。要督促各类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隐患自查自纠，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强化措施，切实加强节日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一）继续做好涉疫场所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继续开展医学观察点和其他涉疫场所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逐一见底、不留隐患；要切实加强医院等涉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确保安全可靠；要全力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防止事故反弹。

（二）突出抓好森林防火和墓地动火安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坚决防止森林防火工作衔接出现疏漏和空档。要加强火源管理，严把进山入林关，严禁将火源和易燃物品带进林区。对林区或林缘有燃气管道、

电力线路等经过的地方，要加强沿线的巡查防护力度。要严格森林防火规定和墓地祭扫动火规定，加大森林巡护检查力度，尤其在祭祀集中区做到严防死守，墓地殡葬管理部门要安排足够人员，不间断巡查，做到24小时巡查监控。各单位要进一步熟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添置、维护好各种扑火器具，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确保一遇火情，真正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三）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目前，我区烟花爆竹库存清零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不排除有私存或非法销售等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流散在居民手中的烟花爆竹的安全防范工作，特别要注意防范清明期间居民零星放烟花爆竹引发山林火灾的隐患。

（四）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要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规范规程操作，严防违章蛮干、冒险施工；要加强改扩建、房屋装修、老旧危房改造等所有施工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遏制各类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认真做好交通疏导和运力安排工作，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非法违法行为，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要督促运输企业和各有关客货运站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内部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乡村道路以及农村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安全检查，及时查纠老年代步车、

农用车、摩托车等违规载客行为，坚决打击货运车辆、机动三轮、低速货车、拖拉机和证照不全车辆载人等违法行为。

（六）加强旅游安全监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娱乐场所和各类旅游娱乐设备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设施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娱乐场所和旅游设备设施，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坚决关停。要针对饭店、宾馆、酒店等场所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电路等安全状况及消防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七）加强消防安全监管。要严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突出高层建筑、居住出租房、老旧民房、生产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根据火灾隐患特点，落实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管控措施。

（八）加强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乡办和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继续加强对农业机械、水利、电力、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做到“六必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实行停产停业，进行设备设施维护检修。清明节、“五一”期间停工停产的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必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规定，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

对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要再次进行确认，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方可恢复生产。

三、强化应急准备，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应急处置工作

清明、“五一”节日期间，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宣传动员，增强安全意识。要结合实际，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做到方案明确、措施严密、处置得当。要加强应急值守，建立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值守的工作标准、程序和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切实充实值班值守力量，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控制险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020年4月2日